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严谨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永鼎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永鼎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70%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蔡雪辉、韩 坚

2023 年 8 月 23 日